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人民政府

**义桥镇2023、2024年集镇保洁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XS10202302002

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人民政府

杭州广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本招标文件为2022年7月1日稿，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义桥镇2023、2024年集镇保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3月16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10202302002

项目名称：义桥镇2023、2024年集镇保洁项目

预算金额（元）：25980000

最高限价（元）：259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义桥镇2023、2024年集镇保洁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259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3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3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3月16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221743&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9da8bbd0ace611edad12d37c886d969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人民政府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红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5548561

质疑联系人：谭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4195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广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惠路358号汇通大厦2幢1004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458428425

质疑联系人：沈一凯

质疑联系方式：1358828029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

地    址：萧山区人民路318号

传   真：0571-82756122

联系人 ：汤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75612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义桥镇2023、2024年集镇保洁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保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关外的产品。 |
| 4 | **联合体和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要求。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收取1%，合同签订后支付，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5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6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7 | **特别说明** | **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限额标准。**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投标人电子签名指投标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投标标的清单；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9.验收

29.1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之时已有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29.2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除29.1情形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招标一览表

####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义桥镇2023、2024年集镇保洁项目 | 详见采购需求 | 项 | 1 |  |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投标报价（总价）及以上各分项小计报价，各分项小计报价不得超过上表各最高限价。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配置标准限额（萧财国资【2019】389号）。**

##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保洁内容：主要为义桥镇垃圾清运和中转站的运行和管理，保洁范围内的道路清扫，垃圾收集、清运、中转，公厕清洗，牛皮癣清除、道路的洒水和河道保洁等相关工作。

保洁范围：

集镇保洁（涉及46条道路、8个公园、19个公厕等；集镇主要道路沿线的厨余垃圾收运；3个市场周边保洁；8个停车场）详见附表一、二、三、四、五、六。

罗峰社区保洁，罗峰新村340户住户全年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小区内部道路的清扫。

河道保洁，保洁范围为义桥镇区域内所有镇村级主要保洁河道的全部水面及河岸。详见附表七。

人员要求：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绿化养护不少于4人，驾驶员不少于12人，驾驶辅助工不少于6人，河道保洁不少于11人，公厕保洁不少于10人，道路保洁不少于79人。所有工作人员须购买意外险。

**保洁要求：**

**《义桥镇集镇管理、养护、保洁和清运标准》**

1. **清扫保洁标准和要求**

1、路面、人行道必须全天清扫保洁，其中集镇区内东方路、罗峰路等主要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延长至16小时（5：00－21：00）；夏秋季必须在上午7：00时（冬春季在上午7：30时）前完成第一次普扫，做到无积存垃圾、无杂草、无杂物、无积水；岔路口扫出5米，每天洒水至少1次（包括雨天）。其中东方路、罗峰路、许贤大道、三汇路、新峡路、富天路、桥湘线、金山路西伸、排山线道路洒水每天进行洒水作业，一级道路洒水、机扫遍次至少达到2遍。

2、完成第一次普扫后做到全天候巡查——道路保洁范围当日产生散乱垃圾主要道路须在30分钟内及时清除，次要道路须在60分钟内及时清除。

3、垃圾需随扫随清，不准扫入窨井、河道、沟渠、农田或其它地方。

4、不准焚烧垃圾、树叶，及时清除归堆垃圾，不得沿路抛洒。

**二、垃圾清运标准和要求**

1、保洁范围内垃圾箱、果壳箱、楼道垃圾必须日产日清，运至指定中转站，第一次清运夏秋季必须在上午7：20时（冬春季必须在 7：40时）前完成，垃圾箱内无清除不彻底现象，并关闭好垃圾箱门。

2、及时清除垃圾箱四周五米范围内的垃圾。

3、每日对垃圾箱、房进行清洗，定期喷洒消杀（蚊蝇）药物，经常保持内、外清洁干净，记录清楚，归档齐全。

**三、集镇、村垃圾中转站标准**

1、垃圾必须日产日清。

2、从纳入直运的村庄清运垃圾的车辆必须为密封的压缩直运运输车，不得沿路抛撒。

3、保持中转站内、外环境整洁。

4、夏秋季做好蚊蝇灭杀工作。

5、公共设施须及时维护、修复，确保操作安全。

6、做好迎检及突击性工作。

7、对清运范围内的生产、生活垃圾全面实行筒装。

8、不得在中转站内焚烧垃圾。

9、作业时遵守交通管理法规，保证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四、公厕清洁标准和要求**

参照《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DB3301/T74-2016）执行

1、实行一厕一上墙制度。做到保洁公司、保洁员和保洁方案全上墙，加大社会监督力度。

2、全天候冲洗保洁，夏秋季在上午7时（冬春季在上午7：30时）前完成第一次保洁。每年4月—11月实行四害消杀。

3、化粪池必须及时清运，不得满溢、堵塞。

4、经常性打扫公厕四周十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5、门窗、墙体明净，达到无蛛网、无粪迹、无蝇蛆、无异味的“四无”标准。

**五、车辆要求**

（1）投标人至少配备机扫车2辆、洒水车2辆、吸粪车1辆、高压人行道清洗车3辆、 垃圾直运压缩车5辆，电动垃圾清运车20辆，人力三轮车70辆以上，铲车1辆。须安装车载GPS,GPS需接入萧山区智慧环卫平台。机械化作业车辆应安装可视化定位设备，并接入萧山区智慧环卫平台，垃圾直运车还需安装车载称重系统。

（2）提供小客车一辆供环境卫生检查使用，提供皮卡车一辆供城管中队使用。车辆租金、油费应包含在总价内。

**六、其它保洁标准和要求**

1、当天及时清除保洁范围内游医广告、残标等各类牛皮癣（包括各沿路、各单位、经营户门面、路灯杆）。

2、花坛、树圈、绿化带做到无垃圾、杂物。

3、做好公园清扫保洁，及时清除杂物。

4、收集垃圾三轮车及机动车须密闭运输，途中无垃圾散落、无吊挂，车辆无破损。

**七、其他要求**

1、做好政府提出的突击整治工作，承担非常情况下的垃圾收集清除工作，费用另行结算。

2、生活垃圾中转以130元/吨计算，吨位以区级平台过磅数为准，因数量待定，暂不计入本次投标报价。非生活垃圾处置费用按照120元/立方米结算，因数量待定，暂不计入本次投标报价。

**八、保洁工作要求**

1、必须做到每天8小时保洁（即早6--10时到下午1-5时，主要路段延长至15小时，见“一、清扫保洁标准和要求”第1项要求），规定时间内不得脱岗。

2、上班时间必须穿防护背心，注意作业安全，

3、乙方必须明确管理责任人，便于甲方随时联系。

4、必须由专人负责道路两侧垃圾箱外垃圾入内，关好垃圾箱门。

5、加强劳动纪律，注重职业道德规范。

6、经常组织职工学习，提高职工业务素质。

7、爱护环卫设施，发现损坏，及时修复。

8、加强合作，积极做好各项突击性工作和创卫整治工作，自觉接受各级各部门的检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9、接到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市、区、街道检查指出的问题，应在有效工作时间内6个小时处理完毕和信息反馈。

10、作业时遵守交通管理法规，保证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11、未经批准环卫所不得在集镇辖区范围内擅自承接保洁单位。

**保洁人员规章制度**

1、保洁人员作业时应穿工作服，违反的每人/次扣50元。

2、严格执行上、下班作息时间，迟到、早退每10分钟，罚款5元，以此类推，80元封顶。

3、上班时间聊天、打瞌睡、吃零食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现一次扣10元。

4、需请假的需经小组长同意，工作时间不能串岗，不能代岗，违者每次扣20元。

5、沿街路、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必须日产日清，违反的每处扣20元，周围路面不洁，有暴露垃圾、垃圾包和污水，每处扣20元，垃圾收集后垃圾桶未放回原处的每只扣20元。

6、雨水井沟眼有积泥（嵌石)的每处扣10元，树圈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10元。

7、道路两侧、人行道、绿化带内的杂物、杂草及少量的建筑垃圾必须及时处理，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20元。

8、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次普扫的扣30元，未巡回保洁的扣20元，保洁人员脱岗的扣20元。

9、保洁人员不得附带与本公司无关路段的保洁，不得私自收取任何保洁费，发现一次的公司给予警告处分，

再不改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

1. 检查人员在巡检过程中，所有罚款项目全部处理标段由标段组长具体落实责任人。

**驾驶员考核制度**

1、驾驶员不遵守交通规则，不接受交通民警的指挥和检查，不积极参加公司安全会议和培训的，每次扣款10元。

2、存在酒后驾车、强行超车和违章超速行驶，不但违章要自己解决，还要扣款100200元。

3、存在带病开车的，每发现一次扣款50元。

4、车辆在加油时，发现打手机，吸烟和用明火的，每次扣款50元。

5、认真做好出车前检查，若在开车中出现因没有做好出车检查，而损坏车辆设备或出事故的，一切责任由自己承担。

6、外出作业时，必须随车带工具，如安全警示牌，发现没安全作业的，每次扣款50元。

7、车辆使用完毕后，须及时冲刷车辆，车上垃圾，检查燃油、机油、液压油、冷却水是否符合标准，如没有做好日常工作的，每次扣款50元。

8、未经通知车辆不得外借，作为私车使用，如有发现每次扣款50元。

9、车辆驾驶员不认真填写行车路线，行驶里程、作业次数、天气状况等表单的，没有按时上交表单的，扣款20元。

10、车辆维修不上报业务经理的，维修费一律不作报销，并扣款50元。

11、驾驶员如遇交通事故，如交警判定为驾驶员负全责的，一切费用由驾驶员个人承担，其他情况根据公司交通事故管理办法实施。

12、驾驶员在作业时，如出现违章，一切责任与费用，由驾驶员自行承担。

**驾驶员规章制度**

为了加强和落实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身安全，更好地完成各项任务，特制定驾驶员规章制度。

1、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接受交通民警的指挥和检查，积极参加公司安全会议和培训。

2、不准酒后驾车、强行超车和违章超速行驶。

3、认真执行车辆“三检”制度，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不得带病运行。

4、车辆在加油时，不允许打手机，不准吸烟和明火现象。

5、出车前检查：检查燃油、机油、冷却水是否加满，有无渗漏现象；检查液压部分升降是否正常；检查方向、制动、喇叭、轮胎、雨刮器是否正常。

6、检查随车工具、辅助配件是否带齐。

7、冲刷车辆，车上垃圾及时清除；添加燃油、机油、液压油、冷却水，并根据需要润滑各注油点；检查风扇带和空气压缩机皮带松紧度；排除故障，使车辆达到出车标准。

8、车辆未经同意，不得外借，任何时间不准出私车，外借时必须请示业务经理。

9、车辆驾驶员作业时，必须按规定，并每天认真填写行车路线、行驶里程、作业次数、天气状况，当天将单子交专人进行核实。

10、车辆需维修必须上报业务受理，属于人为原因的，一切费用由驾驶员个人承担，其他情况根据公司《交通事故管理办法》实施。

11、驾驶员如遇交通事故，如交警判定为驾驶员全责的，

12、除遵守驾驶员规章制度外，还需遵守公司保洁员制度与考核制度。

13、驾驶员在作业时，如出现违章，一切责任与费用，由驾驶员自行承担。

**日常考核**

每月进行考核, 考核情况可作为扣款依据。每个月度考核次数一般不少于4次，每分分值对应扣款500元。不定期现场考核可邀请乙方一起检查并确认整改问题。

**整机提升垃圾压缩机操作程序**

1、开启总电源开关。

2、开动主机、使电动按标牌指示方向运转。

3、开动油泵、电磁、溢流阀指示灯应亮，压力表有系统压力数据显示。

4、按压头上升钮，使压头上升到最高位置停掉。

5、按挂钩钮，使保险钩进入保险状态。

6、往压缩仓内倾倒垃圾，若有长杆类物，应予放平整，待垃圾倒满仓时，必须堆均匀平整，不得溢出仓外，并禁止建筑垃圾入仓。

7、开动主机、油泵。

8、按脱钩钮，使保险钩脱钩。

9、按压头下钮使压头快速下降，待压倒垃圾后，按压头慢钮，使压头慢慢压缩垃圾，压力表指针徐徐上升，到达规定值后，按停止按钮。

10、按压头上升钮，使压头上升到顶，停止压头，并按挂钩钮，使保险钩进入保险状态。

11、再次往压缩仓内倾倒垃圾，按上述程序操作继续压缩垃圾，垃圾块高度与推板高度齐平为最佳。

12、按压头上升钮，使压头上升到顶停止。

13、按挂钩钮，使挂钩进入保险状态。

14、按中门上升钮，使中门上升到顶停止。

15、按推机进钮，推机将垃圾块推入贮存仓后，推机自动停止。

16、按推机退钮，使推机退到顶后自动停止。

17、按中门下钮，使中门下降到位停止。

18、再往压缩仓倾倒垃圾，按上述程序重复操作待压缩后的垃圾有推板高度即可停止倾倒。

19、上升压头，到压头进入挂箱位置后停止上升，按挂箱按钮，待四挂销全部进入吊板后，松开按钮。

20、按压头上升，使压头带箱继续上升到顶停止。

21、按挂钩钮，使保险钩进入挂钩状态。

22、按前、中门上升钮，使前、中门上升到顶后停止上升。

23、汽车倒至与大箱出口吻接。

24、按推机进钮，使推机推动两块垃圾进入汽车箱内，到位后停止推机，开走汽车。

25、按推机退钮，使推机退回原位停止。

26、按前、中门下钮，使前、中门下降到原位停止。

27、按挂钩脱钩钮，使保险钩脱离。

28、按压头下钮，使箱体进入坑位内，压头会自动停止下降。

29、按脱箱钮，使四件箱销全部缩回压头内，压头与箱体完全脱箱。

30、使压头上升到顶停止，并使保险钩进入保险状态，接着可按上述顺序反复工作。

**注意事项**

1、压机下严禁站人。

2、非专职操作人员不得操作设备按钮开关，不得随意调整各溢流阀。

3、工作人员须清扫坑内散落垃圾，设备维修时，必须使压头带动大箱上升到最高位置，并挂上保险钩及四主柱上的四根钢索，压头下行时须先解脱四根钢索。

4、根据液压原理，结构因素，设备在不使用的情况下应处于卸荷状态。为此建议压机使用完毕后（即下班后），须将压头下降到最低状态，切断电源避免雷击损坏电器。这样能延长机件使用寿命，并确保安全。

5、本机为生活垃圾压缩机，禁倒建筑垃圾。

**压缩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压缩设备操作前的准备工作：**

1、检查电源是否接通，电压是否正常。

2、检查液压泵站液位（液位应高于中间刻度线的位置）。

3、启动、停止液压油泵，倾听有无异常噪声。

4、检查导向装置上滑轮、推缸架及各传动部件运转是否灵活，如不灵活，加注润滑油。

5、检查压缩机池内有无异物，如有将其清除。

**压缩设备操作后的收尾工作：**

1、把各运行部件置于规定位置设备处于初始状态。

2、关闭电源，并将操作台（箱）上控制电源钥匙拔下，随身携带，以免他人或儿童误开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

3、清洁设施（电控柜、泵站、用干布擦拭），清洁场地，保持工作环境整洁。

4、将大箱提升至地面以上，清洁大箱后部的垃圾，用高压水枪冲洗箱体两侧及坑底垃圾。

**压缩设备操作过程中的规定：**

1、严格按照操作流程操作。

2、垃圾压缩前每次倒入压缩池的垃圾不得高于箱体的高度，否则压缩池四周上方的槽钢会压缩变形。

3、倒入压缩池的垃圾应用工具扒开后才能压缩，否则会造成头倾斜，导向变形。

4、压缩池内严禁倒砖头、石块等建筑垃圾，否则将会损坏设备。

5、每块垃圾压缩以后的高度，不得超过推板高度，一般要低于推板高度2-3公分，避免中门受压变形和垃圾掉入后仓。

**设备操作流程图**

第一块垃圾压缩

垃圾倾倒—>平整垃圾—>垃圾压缩—>压头升起

第一块垃圾存储

中门上升—>推板推料—>推板后退—>中门落下

第二块垃圾压缩

垃圾倾倒—>平整垃圾—>垃圾压缩—>压头升起

垃圾转运

压头下降—>挂箱轴伸—>大箱上升—>中门上升

前门上升—>推板推料—>推板后退—>中门下降

前门下降—>大箱下降—>推箱轴缩—>压头上升

**垃圾压缩设备安全操作事项**

垃圾压缩设备安全操作须知：

1、未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不得进行压缩设备操作。

2、操作前必须仔细检查电路、泵站液位、泵站运行声音是否正常。

3、垃圾压缩前设备处于初始状态，检查压缩池内无异物。

4、必须按操作指示方向的顺序逐步按下操作钮。

5、在压缩设备操作时操作人员应集中思想，认真操作、不得与其他人员闲谈，分散注意力，避免不必要的伤害。

6、严禁操作人员在压缩设备工作时离开设备。

7、压头运行时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压头运行范围内工作，更不得下到压缩池内。

8、在清除坑池垃圾时，应将大箱提起，合上保险挂钩，关闭电源，拔掉控制电源钥匙，放下梯子，迅速清除垃圾，工作人员不得在坑池内久留。

**操作按钮**

A运行指示（绿色） 1喷淋旋钮

B电源指示（红色） J排污旋钮

C保险挂钩旋钮 K挂销伸缩旋钮

D功能选择旋钮 L推板进退旋钮

E中门上下旋钮 M前门上下旋钮

F动作停止按钮 N压头上下旋钮

G主泵启动按钮 0主泵停止按钮

H电源开关 P急停按钮

Q手自动旋钮 S压缩按钮

**环卫设施日常清洁与维修**

每日

1、设备使用时，目测各装置是否工作正常，是否有漏油等现象。

2、保持设备及车辆的清洁，每日操作结束，须清洗设备和车辆。

3、将箱体吊起至地面以上，将箱体内处的垃圾清理干净。

4、清洁设备、清理工作场所。

每周

1、检查各运动部件是否工作正常，各紧固件是否有松动现象。

2、检查推板滚轮是否转动正常。

3、检查主柱与导向之间黄油是否缺少。

每月

1、检查液压泵站液压油液位。

2、导向、油缸、箱体滚轮及其它转动部位加注润滑油。

每半年

1、系统压力检测。

2、液压系统软管检测，液压油油质检查。

3、检查所有的开关和按钮。

每年

1、更换油滤和滤芯。

2、视油质情况换液压油。

**危险警告**

为做到安全操作，保障人身安全，防止出现意外事故，减少设备故障率，保证垃圾压缩设备能够长期稳定运行，现声明如下：

1、操作人员必须经本公司授权工程师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2、不准在机身旁搭设脚手架，严禁攀爬设备，严禁下到压缩池内。

3、严禁对设备的机械部分及电路自行修改。

4、易燃易爆、腐蚀化学物品、压力溶器（如液化气罐）、大件家用电器（如冰箱、电视机、洗衣机等）及玻璃台面、钢制家私等均不得投入压缩池内。

5、严禁擅自调整液压系统压力，严禁拆卸液压管路及液压泵站上的任何液压元器件，特别是压头在设备上方时，否则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本公司概不负责。

**《义桥镇河道保洁和清运标准》**

**一、河道保洁目标和内容**

**（一）保洁目标**

通过开展日常性、制度化、市场化的河道保洁，达到河面无杂草、无漂浮物、河中无阻水物、河岸无堆积物、垃圾等，实现河面、河岸清洁，河道排灌畅通，使全镇水环境得到根本性好转。

**（二）保洁内容**

河道保洁人员须确保河道水面无垃圾，无漂浮物和水生植物，河道中无障碍物，河岸范围无垃圾杂物等。做到垃圾、杂物日产日清，河道及沿岸清理出的垃圾杂物及时清运。

**（三）保洁要求**

1.河道保洁人员须每天按时上下班，做到每天8小时保洁（即上午7--11时、下午1-5时），巡回进行河道保洁作业，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旷工，确有事情需请假的，须经河道巡视人员同意，并自行找好河道保洁代理人员；

2.保洁人员须统一穿着救生衣，有“义桥镇河道保洁”字样，配证上岗，文明作业，使用有统一标记的船只，有必备的救生设备，船况良好，船容整洁；

3.保洁人员年龄60周岁以下，会游泳，会撑船，熟悉河道水性；

4.爱护保洁设施，发现损坏的要及时修复或更换；

5.加强合作，积极做好各项突击性工作和河道整治工作，自觉接受各级各部门的检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6.接到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市、区、镇检查指出的问题，应在有效工作时间6个小时内处理完毕，完成信息反馈；

7.作业时遵守交通管理法规，保证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二、其他要求：**

1）保洁公司要负责为保洁人员配备相关设施，包括每名保洁人员一条保洁船只，每人两套救生衣（印制“义桥镇河道保洁”字样）若干垃圾清运车、各类捞漂工具等；

2）保洁公司要按照招标要求足额配备好保洁人员、巡查人员和垃圾清运人员。其中保洁人员和垃圾清运人员由保洁公司自行招聘，镇农办可根据历年保洁业绩适当推荐部分优秀员工，是否聘用由中标单位确定；巡查人员人选 由镇农办提出后由保洁公司聘用；

3）保洁公司要落实至少1名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所有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保洁工作和巡查工作落实到位。巡查工作人员经保洁公司聘用后，须到镇农办集中办公，接受保洁公司和镇农办的双重领导；

4）保洁公司专职管理人员要主动联系机埠管理人员，做好河道调配水的工作，切实保障河道水质良好；

5）保洁公司要积极排查河道污染源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河长及镇相关部门；

6）保洁公司要加强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培训，经常组织员工业务学习，提高员工业务素质、职业规范及安全意识；

7）保洁公司须为员工购买相应保险，严格执行劳动用工的相关法律，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保洁人员、垃圾清运人员、巡视人员的基本工资。保洁人员和垃圾清运人员由保洁公司自行制定考核办法，按月度和年度计发考核奖金；巡查人员考核办法由镇农办负责制定，由保洁公司协助镇农办在招标核定的巡查人员费用范围内进行考核，并由保洁公司按镇农办考核结果分月度和年度计发考核奖金。

4、义桥镇保洁范围见附表：

附表一：义桥镇道路清扫保洁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车行道 | | | 慢车道 | 人行道 | 道路总面积 | 绿化面积 | 保洁方式 | | 保洁标准 | 保洁时间 |
| 长（m） | 宽（m） | 面积（m） | 面积（m²） | 面积（m²） | 面积（m²） | 面积（m²） | 人工 | 机扫 |
| 1 | 东方路（绿化带) | 江滨路-运河桥 | 1590 | 14 | 22260 | 10020 | 13147 | 45427 | 3073 | √ | √ | 一级 | 16小时 |
| 2 | 罗峰路 | 东方路-虎爪山 | 1090 | 12 | 13080 |  | 7812 | 20892 | 1562 | √ | √ | 一级 | 16小时 |
| 3 | 江滨路 | 罗峰路-影剧院 | 485 | 10 | 4850 |  | 2562 | 7412 | 300 | √ |  | 一级 | 16小时 |
| 4 | 义桥老街 | 上埠-下埠 | 502 | 7 | 3514 |  | 1625 | 5139 | 300 | √ |  | 一级 | 16小时 |
| 5 | 新峡路 | 新坝-湘南村 | 2484 | 14 | 34776 |  | 6952 | 41728 | 1263 | √ | √ | 一级 | 16小时 |
| 6 | 长春路 | 油虎线-实业学校 | 690 | 10 | 6900 |  | 3840 | 10740 | 725 | √ | √ | 一级 | 16小时 |
| 7 | 三汇路 | 油虎线-西庄、兴业路 | 792 | 14 | 11088 |  | 4230 | 15318 | 745 | √ | √ | 一级 | 16小时 |
| 8 | 富天路 | 新天地-中泰公司 | 958 | 10 | 9580 |  | 1958 | 11538 | 3282 | √ | √ | 一级 | 16小时 |
| 9 | 人民路 |  | 267 | 6 | 1602 |  | 1456 | 3058 |  | √ |  | 一级 | 16小时 |
| 10 | 罗峰支路、罗峰新村 | 罗峰新村周边道路 | 276 | 6 | 1656 |  |  | 1656 | 546.9 | √ |  | 二级 | 12小时 |
| 11 | 金山路 | 新峡路-韩家汇 | 1200 | 12 | 14400 |  | 5682 | 20082 |  | √ | √ | 二级 | 12小时 |
| 12 | 民湘路 | 时代大道-新峡路 | 2283 | 12 | 27396 |  | 5582 | 32978 | 9729 | √ | √ | 二级 | 12小时 |
| 13 | 锦旗服饰路 | 时代大道-后坛 | 568 | 12 | 6816 |  | 2530 | 9346 |  | √ | √ | 二级 | 12小时 |
| 14 | 兴业路 | 新峡路-西庄 | 420 | 12 | 5040 |  | 2645 | 7685 |  | √ | √ | 一级 | 18小时 |
| 15 | 腾飞路 | 东方路-油虎线 | 445 | 12 | 5340 |  | 2540 | 7880 |  | √ | √ | 一级 | 18小时 |
| 16 | 河西公路 | 时代大道-河西界 | 680 | 16 | 10880 | 5440 | 5500 | 21820 | 4420 | √ | √ | 三级 | 8小时 |
| 17 | 横二路 | 许贤大道-田峰村 | 1074 | 12 | 12888 |  | 4180 | 17068 |  | √ | √ | 三级 | 8小时 |
| 18 | 横三路 | 后黄-蛟山村 | 1740 | 12 | 20880 |  | 5960 | 26840 |  | √ | √ | 三级 | 8小时 |
| 19 | 纵二路 | 永富公路-河西界 | 1411 | 10 | 14110 |  | 5752 | 19862 | 670 | √ | √ | 三级 | 8小时 |
| 20 | 许贤大道(老桥戴线) | 王家桥-老大桥 | 1664 | 14 | 23296 |  | 16520 | 39816 | 3562 | √ | √ | 二级 | 12小时 |
| 21 | 学前路 | 前黄-时代大道 | 263 | 16 | 4208 |  | 1953 | 6161 |  | √ | √ | 二级 | 12小时 |
| 22 | 单丁路 | 许贤大道-戴家 | 1121 | 12 | 13452 |  | 1097 | 14549 |  | √ | √ | 三级 | 8小时 |
| 23 | 工二路(南边的) | 新峡路-联三村界 | 300 | 9 | 2700 |  | 2650 | 5350 |  | √ | √ | 二级 | 12小时 |
| 24 | 里河南路（北边） | 新峡路-联三村界 | 400 | 16 | 6400 |  | 3520 | 9920 |  | √ | √ | 二级 | 12小时 |
| 25 | 虎爪山路 | 时代大道-大东南公司 | 1038 | 15 | 15570 | 7612 | 2580 | 25762 | 2779 | √ | √ | 二级 | 12小时 |
| 26 | 虎爪山山下道路 | 虎爪山公园-公墓山 | 515 | 7 | 3605 |  |  | 3605 |  | √ | √ | 二级 | 12小时 |
| 27 | 东方文化园东方大道 | 东方大道 | 628 | 18 | 11304 |  | 3180 | 14484 |  | √ | √ | 一级 | 16小时 |
| 28 | 东方文化园步行街 | 步行街 |  |  |  |  | 4520 | 4520 | 3510 | √ |  | 一级 | 16小时 |
| 29 | 湘建线 | 东方大道-官船潭 | 1250 | 12 | 15000 |  |  | 15000 | 3520 | √ | √ | 二级 | 12小时 |
| 30 | 义湘线 | 官船潭-民湘路 | 865 | 8 | 6920 |  |  | 6920 |  | √ | √ | 二级 | 12小时 |
| 31 | 时敏路 | 新峡路-实验学校 | 319 | 10 | 3190 |  |  | 3190 |  | √ | √ | 一级 | 16小时 |
| 32 | 义新街 | 新峡路-三汇路 | 562 | 6 | 3372 |  |  | 3372 |  | √ |  | 一级 | 16小时 |
| 33 | 桥戴线 | 王家桥红绿灯-戴村界 | 2682 | 17 | 45594 |  |  | 45594 |  | √ | √ | 一级 | 16小时 |
| 34 | 渔浦大道 | 时代大道-沿江塘边 | 680 | 15 | 10200 |  | 2980.9 | 13180.9 | 3329 | √ |  | 二级 | 12小时 |
| 35 | 江湾城北测道路 | 时代大道-沿江塘边 | 289 | 14 | 4046 |  | 4041 | 8087 |  | √ | √ | 三级 | 8小时 |
| 36 | 金域东方北测道路 | 湘建线-蜀山界 | 578 | 12 | 6936 |  | 3055.7 | 9991.7 |  | √ | √ | 三级 | 8小时 |
| 37 | 下南线（山区公路） | 下洋村-云峰口村 | 1990 | 17 | 33830 |  |  | 33830 |  | √ | √ | 三级 | 8小时 |
| 38 | 许云线 | 丁家桥-云石界 | 5790 | 7 | 40530 |  |  | 40530 |  | √ | √ | 二级 | 12小时 |
| 39 | 油虎线 | 临浦界-虎爪山红绿灯 | 2574 | 17 | 43758 |  |  | 43758 | 8253 | √ | √ | 一级 | 16小时 |
| 40 | 春永线 | 王家桥-富春 | 3333 | 7 | 23331 |  |  | 23331 |  | √ | √ | 一级 | 16小时 |
| 41 | 时代大道(绿化带） | 时代大道-王家桥 | 5198 | 24 | 124752 | 16013 | 14010 | 154775 |  | √ | √ | 一级 | 16小时 |
| 1 | 金山路西伸 | 新峡路—西河沿 | 454 | 16 | 7264 |  |  | 7864 | 1816 | √ | √ | 三级 | 8小时 |
| 100 | 6 | 600 |  |  |
| 2 | 桥湘线 | 时代大道高速出口—湘建线 | 1500 | 7 | 10500 |  |  | 10500 |  | √ | √ | 三级 | 8小时 |
| 3 | 和浦名庭西侧道路 | 排山线—桥湘线 | 400 | 8 | 3200 |  |  | 3200 |  | √ | √ | 三级 | 8小时 |
| 4 | 锦浦江岸南侧道路 | 停车场—小区西门 | 100 | 7 | 700 |  |  | 4600 | 200 | √ | √ | 三级 | 8小时 |
| 150 | 12 | 1800 | 1200 | 900 |
| 5 | 排山线（和浦名庭西） | 桥湘线—时代大道 | 1018 | 7 | 7126 |  |  | 7126 |  | √ | √ | 三级 | 8小时 |
| 合计 | | | | | | | | 885485.6 | 53584.9 |  |  |  |  |

附表二：义桥镇环卫基础设施（公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详细地址 | 建筑面积 | 星级 | 厕位数量 | | | | | | | | 保洁标准 |
| 男厕位数 | 女厕位数 | 小便斗 | 小便槽 | 无障碍间 | 第三卫生间 | 倒粪口 | 总数 |
| 1 | 茅山桥 | 茅山桥西侧 | 50 | 一类三星 | 2 | 3 | 2 |  |  |  |  | 6 | 13小时 |
| 2 | 义新街 | 义新街中 | 40 | 一类三星 | 2 | 1 | 2 |  |  |  |  | 4 | 13小时 |
| 3 | 三汇路南 | 三汇路南市场旁 | 60 | 一类三星 | 3 | 6 | 2 |  |  |  |  | 10 | 13小时 |
| 4 | 东方路 | 东方路西 | 80 | 一类三星 | 2 | 7 | 3 |  |  |  |  | 11 | 13小时 |
| 5 | 三汇路 | 三汇路停车场 | 40 | 一类三星 | 3 | 3 | 2 |  |  |  |  | 7 | 13小时 |
| 6 | 江滨路北 | 江滨路北 | 40 | 一类三星 | 2 | 3 | 2 |  |  |  |  | 6 | 13小时 |
| 7 | 江滨路 | 江滨路塘边 | 80 | 一类三星 | 2 | 8 | 3 |  |  | 1蹲位1小便斗 |  | 13 | 13小时 |
| 8 | 鸡鸭市弄 | 鸡鸭市弄 | 40 | 一类三星 | 2 | 4 | 1 |  |  |  |  | 7 | 13小时 |
| 9 | 石灰弄 | 石灰弄 | 30 | 一类三星 | 2 | 3 | 0 |  |  |  |  | 5 | 13小时 |
| 10 | 上埠塘上 | 上埠塘上 | 30 | 一类三星 | 1 | 2 | 0 |  |  |  |  | 3 | 13小时 |
| 11 | 下埠塘上 | 下埠塘上 | 60 | 一类三星 | 2 | 3 | 0 |  |  |  |  | 5 | 13小时 |
| 12 | 丁家畈 | 丁家畈 | 50 | 一类三星 | 2 | 3 | 0 |  |  |  |  | 5 | 13小时 |
| 13 | 承裕里 | 承裕里 | 60 | 一类三星 | 3 | 4 | 2 |  |  |  |  | 8 | 13小时 |
| 14 | 西庄 | 西庄 | 60 | 一类三星 | 2 | 4 | 2 |  |  |  |  | 7 | 13小时 |
| 15 | 时敏路 | 时敏路 | 70 | 一类三星 | 2 | 6 | 2 |  |  |  |  | 9 | 13小时 |
| 16 | 义一新农村 | 义一新农村运河边 | 80 | 一类三星 | 2 | 6 | 2 |  |  |  |  | 9 | 13小时 |
| 17 | 罗峰路 | 罗峰路 | 80 | 一类三星 | 3 | 7 | 0 |  |  |  |  | 10 | 13小时 |
| 18 | 里河公园 | 里河公园 | 100 | 一类三星 | 3 | 8 | 2 |  |  | 2蹲位1小便斗 |  | 12 | 13小时 |
| 19 | 二小 | 二小东侧 | 40 | 一类三星 | 4 | 4 | 3 |  |  |  |  | 10 | 13小时 |
| 合计 |  |  |  |  |  |  |  |  |  |  |  | 147 |  |

附表三：义桥镇各公园及入口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面积（㎡）** | **备注** |
| **1** | 运河公园 | 3437 |  |
| **2** | 虎爪山游步道公园 | 2799 |  |
| **3** | 环岛公园 | 3944 |  |
| **4** | 诗词公园 | 1920 |  |
| **5** | 里河公园 | 30524 |  |
| **6** | 法治公园 | 13128 |  |
| **7** | 入镇口绿地 | 36241 |  |
| **8** | 东入口绿地 | 1200 |  |
| **9** | 东方路北侧绿地 | 965 |  |
| **10** | \*\*\*绿地 | 1824 |  |
| **11** | 虎爪山入口绿地 | 475 |  |
| **12** | 成校前绿地 | 915 |  |
| **13** | 义桥大桥北入口 | 1152 |  |
| **14** | 王家桥公园 | 10850 |  |
| **15** | 时敏路南侧 | 4315 |  |
| **16** | 茅山新村 | 1859 |  |
| **17** | 严家畈绿地 | 2200 |  |
| **18** | 诗意林公园 | 22281 |  |
| **19** | 农贸市场及周边绿地 | 526 |  |
| **20** | 渔浦大桥南绿地 | 12944 |  |
| **21** | 江湾城东侧借地绿化 | 6300 |  |
| **22** | 义桥高速绿地 | 6200 |  |
| 合计 |  | 165999 |  |

附表四：义桥镇停车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面积（㎡）** | **绿化面积（㎡）** | **备注** |
| 1 | 义桥中心幼儿园前停车场 | 1929 | 100 |  |
| 2 | 江滨路停车场 | 703 | 198 |  |
| 3 | 罗峰路小型停车场 | 2200 | 295 |  |
| 4 | 新峡路小型停车场 | 2336 | 500 |  |
| 5 | 三汇路停车场 | 7950 | 2014 |  |
| 6 | 福天路道路综合整治 | 1221.83 | 126 |  |
| 7 | 新阿长停车场 | 2056 | 0 |  |
| 8 | 义新街停车场 | 2322 | 0 |  |
| 9 | 许贤信用社西侧停车场 | 1360 | 0 |  |
| 合计 |  | 20717.83 | 3233 |  |

附表五：树木养护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品种 | | | | | | | | | | | | |
| 香樟树 | 无患子树 | 银杏树 | 广玉兰树 | 雪松 | 龙柏 | 水杉 | 棕树 | 垂柳 | 梧桐 | 五针松 | 栾树 | 桂花 |
| 1 | 运河公园 | 9 | 21 |  |  |  |  |  |  |  |  |  |  | 6 |
| 2 | 虎爪山游步道公园 |  |  |  |  |  |  |  |  |  |  |  |  |  |
| 3 | 环岛公园 |  |  |  |  |  |  |  |  |  |  |  |  |  |
| 4 | 诗词公园 | 2 | 1 |  |  |  |  |  |  |  |  |  |  |  |
| 5 | 里河公园 | 55 | 66 | 44 |  |  |  |  |  |  |  |  |  |  |
| 6 | 法治公园 | 54 | 28 | 54 | 1 | 6 |  |  | 5 |  |  | 5 |  | 1 |
| 7 | 入镇口绿地 | 70 |  | 59 |  |  |  | 70 |  |  |  |  |  |  |
| 8 | 东入口绿地 | 3（12）+1（30） |  |  |  |  |  |  |  |  |  |  |  |  |
| 9 | 东方路北侧绿地 |  |  |  |  |  |  |  |  |  |  |  |  |  |
| 10 | \*\*\*绿地 | 7 |  |  |  |  |  |  |  |  |  |  |  |  |
| 11 | 虎爪山入口绿地 |  |  |  |  |  |  |  |  |  |  |  |  |  |
| 12 | 成校前绿地 | 7 | 9 |  | 2 |  |  | 2 |  |  |  |  |  |  |
| 13 | 义桥大桥北入口 |  |  |  |  |  |  |  |  |  |  |  |  |  |
| 14 | 王家桥公园 | 12（40） | 47 |  | 6 |  |  |  |  | 9 |  |  |  | 1 |
| 15 | 时敏路南侧 |  |  |  |  |  |  |  |  |  |  |  |  |  |
| 16 | 茅山新村 | 1 |  | 3 |  |  | 1 |  |  | 1 |  |  |  | 18 |
| 17 | 严家畈绿地 |  |  |  |  |  |  |  |  |  |  |  |  |  |
| 18 | 诗意林公园 |  |  |  |  |  |  |  |  |  |  |  |  |  |
| 19 | 农贸市场道路及 西侧支路绿化 |  |  |  |  |  |  |  |  |  |  |  |  |  |
| 20 | 渔浦大桥南绿地 | 136 |  | 65 |  |  |  |  |  |  |  |  | 19 |  |
| 21 | 东方路（绿化带) | 171 |  | 48 |  |  |  |  |  |  |  |  |  |  |
| 22 | 罗峰路 |  |  |  |  |  |  |  |  |  |  |  |  |  |
| 23 | 江滨路 |  |  |  |  |  |  |  |  |  |  |  |  |  |
| 24 | 义桥老街 |  |  |  |  |  |  |  |  |  |  |  |  |  |
| 25 | 新峡路 | 363 | 30 |  |  |  |  |  |  |  |  |  |  |  |
| 26 | 长春路 | 122 |  | 21 |  |  |  |  |  |  |  |  |  |  |
| 27 | 三汇路 | 75 |  |  |  |  |  |  |  |  |  |  |  |  |
| 28 | 富天路 | 65 | 57 | 77 | 9 | 12 |  |  |  |  |  |  |  |  |
| 29 | 人民路 |  |  |  |  |  |  |  |  |  |  |  |  |  |
| 30 | 罗峰支路 |  |  |  |  |  |  |  |  |  |  |  |  |  |
| 31 | 金山路 | 183 |  |  |  |  |  |  |  |  |  |  |  |  |
| 32 | 民湘路 | 221 |  |  |  |  |  |  |  |  |  |  |  |  |
| 33 | 锦旗服饰路 |  |  |  |  |  |  |  |  |  |  |  |  |  |
| 34 | 兴业路 | 68 |  |  |  |  |  |  |  |  |  |  |  |  |
| 35 | 腾飞路 |  |  | 88 |  |  |  |  |  |  |  |  |  |  |
| 36 | 河西公路 |  |  |  |  |  |  |  |  |  |  |  |  |  |
| 37 | 横二路 | 68 |  |  |  |  |  |  |  |  |  |  |  |  |
| 38 | 横三路 | 128 | 128 |  |  |  |  |  |  |  |  |  |  |  |
| 39 | 纵二路 | 42 |  |  |  |  |  |  |  |  |  |  |  |  |
| 40 | 许贤大道(老桥戴线) | 163 |  |  | 1 |  |  |  |  |  |  |  |  |  |
| 41 | 学前路 | 47 |  |  |  |  |  |  |  |  |  |  |  |  |
| 42 | 单丁路 | 17 |  |  |  |  |  |  |  |  |  |  |  |  |
| 43 | 工二路(南边的) |  |  |  |  |  |  |  |  |  |  |  |  |  |
| 44 | 里河南路（北边的条） | 67 |  |  |  |  |  |  |  |  |  |  |  |  |
| 45 | 虎爪山路 |  | 60 |  |  |  |  |  |  |  |  |  |  |  |
| 46 | 虎爪山山下道路 | 35 | 60 |  |  |  |  |  |  |  |  |  |  |  |
| 47 | 东方文化园东方大道 | 112(30) |  |  |  |  |  |  |  |  |  |  |  |  |
| 48 | 东方文化园步行街 |  |  |  |  |  |  |  |  | 31 |  |  |  |  |
| 49 | 湘建线 | 228 |  |  |  |  |  |  |  |  |  |  |  |  |
| 50 | 义湘线 |  |  |  |  |  |  |  |  |  |  |  |  |  |
| 51 | 时敏路 | 48 |  |  |  |  |  |  |  |  |  |  |  |  |
| 52 | 义新街 |  |  |  |  |  |  |  |  |  |  |  |  |  |
| 53 | 桥戴线 | 2 | 14 |  |  |  |  | 150 |  |  |  |  |  | 6 |
| 54 | 渔浦大道 | 103 |  |  |  |  |  |  |  |  |  |  |  |  |
| 55 | 江湾城北测道路 | 128 |  |  |  |  |  |  |  |  |  |  |  |  |
| 56 | 金域东方北测道路 | 85 |  |  |  |  |  |  |  |  |  |  |  |  |
| 57 | 下南线（山区公路） | 89 |  | 34 |  |  | 29 | 49 |  |  |  |  |  | 2 |
| 58 | 许云线 |  |  |  |  |  | 91 | 14 |  |  |  |  |  |  |
| 59 | 油虎线 | 1400 |  |  |  |  |  |  |  |  |  |  |  |  |
| 60 | 春永线 | 25 | 17 |  |  |  | 94 | 63 |  | 8 | 2 |  |  |  |
| 61 | 时代大道(绿化带） | 209 | 103 | 53 |  |  |  |  |  |  |  |  |  |  |
| 小计 | | 4621 | 641 | 546 | 19 | 18 | 215 | 348 | 5 | 49 | 2 | 5 | 19 | 34 |
| 小计 | 40厘米以上 | 12棵 | | | | | | | | | | | | |
| 25-40厘米 | 113棵 | | | | | | | | | | | | |
| 15-25厘米 | 1棵 | | | | | | | | | | | | |
| 15厘米以下 | 6396棵 | | | | | | | | | | | | |
| 备注：名贵树木一事一议 | | | | | | | | | | | | | | |

附表六：义桥镇绿化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绿化（带）面积（平方米）** |  |
| **一** | **一级养护** |  |  |
| **1** | 里河公园 | 30524 | **一级养护** |
| **小计** |  | 30524 |  |
| **二** | **二级养护** |  |  |
| **1** | 东方路 | 3073 | **二级养护** |
| **2** | 渔浦大道 | 3329 | **二级养护** |
| **小计** |  | 6402 |  |
| **三** | **三级养护** |  |  |
| 1 | 运河公园 | 3437 | **三级养护** |
| 2 | 虎爪山游步道公园 | 2799 | **三级养护** |
| 3 | 环岛公园 | 3944 | **三级养护** |
| 4 | 诗词公园 | 1920 | **三级养护** |
| 5 | 法治公园 | 13128 | **三级养护** |
| 6 | 入镇口绿地 | 36241 | **三级养护** |
| 7 | 东入口绿地 | 1200 | **三级养护** |
| 8 | 东方路北侧绿地 | 965 | **三级养护** |
| 9 | \*\*\*绿地 | 1824 | **三级养护** |
| 10 | 虎爪山入口绿地 | 475 | **三级养护** |
| 11 | 成校前绿地 | 915 | **三级养护** |
| 12 | 义桥大桥北入口 | 1152 | **三级养护** |
| 13 | 王家桥公园 | 10850 | **三级养护** |
| 14 | 时敏路南侧 | 4315 | **三级养护** |
| 15 | 茅山新村 | 1859 | **三级养护** |
| 16 | 严家畈绿地 | 2200 | **三级养护** |
| 17 | 诗意林公园 | 22281 | **三级养护** |
| 18 | 农贸市场及周围绿化 | 526 | **三级养护** |
| 19 | 渔浦大桥南绿地 | 12944 | **三级养护** |
| 20 | 罗峰路 | 1562 | **三级养护** |
| 21 | 江滨路 | 300 | **三级养护** |
| 22 | 义桥老街 | 300 | **三级养护** |
| 23 | 新峡路 | 1263 | **三级养护** |
| 24 | 长春路 | 725 | **三级养护** |
| 25 | 三汇路 | 745 | **三级养护** |
| 26 | 富天路 | 3282 | **三级养护** |
| 27 | 罗峰支路、罗峰新村 | 546.9 | **三级养护** |
| 28 | 民湘路 | 9729 | **三级养护** |
| 29 | 河西公路 | 4420 | **三级养护** |
| 30 | 纵二路 | 670 | **三级养护** |
| 31 | 许贤大道 | 3562 | **三级养护** |
| 32 | 虎爪山路 | 2779 | **三级养护** |
| 33 | 东方文化园步行街 | 3510 | **三级养护** |
| 34 | 湘建线 | 3520 | **三级养护** |
| 35 | 油虎线 | 8253 | **三级养护** |
| 36 | 中心幼儿园前 | 100 | **三级养护** |
| 37 | 江滨路停车场 | 198 | **三级养护** |
| 38 | 罗峰路小型停车场 | 295 | **三级养护** |
| 39 | 新峡路小型停车场 | 500 | **三级养护** |
| 40 | 三汇路停车场 | 2014 | **三级养护** |
| 41 | 义桥高速口绿地 | 6200 | **三级养护** |
| 小计 |  | 177448.9 |  |
| 另江湾城东侧借地绿化面积6300平方米，按三级养护的一半价格标准。 | | | |
| 时代大道中间绿化带归公路段，两侧绿化因高架施工暂不计入养护面积（江湾城东侧借地绿化和高速口绿化除外） | | | |

附表七：义桥镇河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河道长度(km)** | **河道平均宽度(m)** | **面积（㎡）** |
| 1 | 永兴河 | 3.22 | 62 | 199640 |
| 2 | 永兴河河岸 |  |  | 32200 |
| 3 | 新坝河 | 3.3 | 57 | 188100 |
| 4 | 新坝河河岸 |  |  | 33000 |
| 5 | 杨家浜河 | 8.49 | 9 | 76410 |
| 6 | 杨家浜河河岸 |  |  | 84900 |
| 7 | 里河 | 2.13 | 15 | 31950 |
| 8 | 里河河岸 |  |  | 21300 |
| 9 | 峡山河 | 1.94 | 12 | 23280 |
| 10 | 峡山河河岸 |  |  | 19400 |
| 11 | 蛟山河 | 4.1 | 10 | 41000 |
| 12 | 蛟山河河岸 |  |  | 41000 |
| 合计 |  |  |  | 792180 |

河道保洁范围：6条河道的全部水面+蛟山机埠、杨家浜机埠、积堰山机埠、河口机埠、王家桥机埠5个机埠管理范围内的水面垃圾。

河岸保洁范围：6条河道的河道两岸外延5米内的河岸、道路、绿化带。



**二、商务需求：**

2.1服务期限

**▲(1)：服务期：2年（具体起止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2）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无关。

2.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3本项目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中标人存在分包转包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单位履约保证金。

2.4服务质量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人沟通联络，中标单位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承包项目、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标单位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2.5其他要求：

（1）2023年前招标人需完成义桥镇市容环卫管理中心建设，建成后续运营相关设施和车辆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管理中心场地、办公室楼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保洁、车辆进出道闸、用水用电、消防与安全、安保、办公设施零星维修、建筑物破损修补、固定资产管理、阵地宣传工作等。

**▲2.5付款方式**

费用按季度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注：

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附件：考核细则**

附件一：

**义桥镇环卫保洁、垃圾清运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被考核  单位 |  | 考核单位 | 义桥镇 | |
| 考核  项目 | 管理内容 | 扣分标准 | | 扣分  情况 |
| （一）  台帐资料及作业管理 |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 1、未落实责任制的扣1.5分。 | |  |
| 2、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 2、台帐每缺一项扣1分。 | |  |
| 3、制定合理的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方案，实际作业与预定方案相符。 | 3、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与预定方案不符，每少1人扣1分。 | |  |
| 4、落实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保障。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各标项符合劳动合同年龄要求（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0周岁），并缴纳“五险一金”的人员不得低于作业人员要求总数的30% | 4、基本工资福利、加班费、清凉饮料费、五险一金、意外伤害保险等未按规定落实的，发现一起扣0.5分；各标项符合劳动合同年龄要求，并缴纳五险一金的人数与要求数不符的，每少1人扣0.2分。 | |  |
| （二）  道  路  保  洁 | 5、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 5、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次扣1分。 | |  |
| 6、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机扫和洒水作业频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机扫和洒水作业，道路机扫和洒水作业应实行全路段清扫。 | 6、道路机扫和洒水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日机扫和洒水频次每少1次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机扫和洒水作业每次扣0.5分。 | |  |
| 7、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人行道、树圈清洁无杂物、杂草和垃圾，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缝隙无垃圾、杂物。 | 7、路面有色垃圾、杂物每处扣0.2分。  雨水井沟眼有积泥（嵌石）的每处扣0.2分，树圈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2分。  道路积泥的每处扣0.5分。  道路晴天积水的每处扣0.5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0.5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1分。  人行道、树圈有杂草每处扣0.2分；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的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2分。 | |  |
| 8、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 8、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1分。 | |  |
| 9、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内外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无箱（桶、房）外暴露垃圾。 | 9、果壳箱、垃圾桶不洁有污垢的每处扣0.1分,垃圾满溢的每处扣0.2分，周围路面不洁有暴露垃圾、垃圾包和污水的每处扣0.2分。垃圾收集后垃圾桶未放回原处的每只扣0.2分。 | |  |
| 10、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迹，沿街果壳箱(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无污垢、无积尘、无污水。 | 10、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污迹的每处扣0.3分。沿街果壳箱(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清洗质量未达标，有污迹、积尘的每处扣0.2分。 | |  |
| 11、严格按规定在每日上午7：30前完成第一遍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立岗、脱岗、坐岗、扎堆聊天等现象。 | 1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的每条道路扣0.5分，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扣0.2分，清扫保洁人员立岗、脱岗、坐岗、扎堆聊天的每人次扣0.2分。 | |  |
| 12、人工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窨井、河道。 | 12、道路、人行道漏扫、反扫的每处扣0.1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1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1分。 | |  |
| 13、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 13、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0.3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0.2分，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0.2分。 | |  |
| 14、机扫车和洒水车高压冲洗作业时车速≤10km/h，洒水作业时车速≤25km/h,，清扫时须喷水压尘。 | 14、机扫车和洒水车高压冲洗作业时车速＞10km/h、洒水作业时车速＞25km/h的每车/次扣0.2分，机扫车和洒水车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车/次扣0.2分。 | |  |
| 15、在保洁范围内的路面、桥栏、护栏、墙壁、灯箱、信号灯、建筑物外墙、内街小巷、市政公共设施等可视范围内无“牛皮廯”。 | 15、发现保洁范围内存在每处“牛皮廯”的每处扣0.2分。 | |  |
| 16、环卫专业车辆外观整洁。垃圾清运车（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密闭运输，无破损、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人力清扫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 16、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0.2分。垃圾清运车未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车辆破损的每车/次扣0.5分。  人力清扫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次扣0.5分。 | |  |
| 17、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背心（反光工作服）及反光帽。 | 17、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背心（反光工作服）及反光帽的每人/次扣0.5分。 | |  |
| （三）  交  通  设  施  保  洁 | 18、交通设施清洗作业实行二天一清洗，做到不遗漏。按要求落实清洗频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洗作业。 | 18、交通设施清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条道路交通设施清洗频次每少1次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洗作业每次扣0.5分，清洗作业未覆盖全路段的扣0.3分。 | |  |
| 19、交通设施做到表面清洁无积尘，无明显污渍、油迹和“牛皮癣”。 | 19、交通设施表面有积尘，明显污渍、油迹和“牛皮癣”的每处扣0.1分。 | |  |
| 20、交通设施清洗完毕之后必须保持地面整洁，无污水横流，做到车走地净。 | 20、交通设施清洗作业完成后周边不洁每处扣0.3分，地面污水横流和残留垃圾每次扣0.3分。 | |  |
| 21、清洗车清洗后有残渣和污水，不乱倾倒，应排放在制定地点，不可随地排放。 | 21、清洗车清洗后有残渣倾倒，清洗后污水随地排放的每次扣0.3分。 | |  |
| 22、清洗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 22、清洗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0.2分，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车辆破损的、车厢外有吊挂的每车/次扣0.5分，车厢后栏板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次扣0.5分。 | |  |
| 23、清洗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背心（反光工作服）及反光帽。 | 23、清洗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背心（反光工作服）及反光帽的每人/次扣0.5分。 | |  |
| 24、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立岗、脱岗、坐岗、扎堆聊天等现象。 | 24、保洁人员立岗、脱岗、坐岗、扎堆聊天的每人次扣0.2分。 | |  |
| （四）  公  厕  保  洁 | 25、按顺序操作，在规定时间内打扫。 | 25、未按顺序操作每次扣0.3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打扫的每次扣0.5分。 | |  |
| 26、大便槽、小便槽做到两无（无粪迹、无尿迹）一少（少臭气）。 | 26、未做到无粪迹、无尿迹、少臭气的每处扣0.5分。 | |  |
| 27、厕所内地面、门窗、隔板、墙壁、屋顶做到四无（无积灰、无蛛网、无粪迹、无痰迹）。 | 27、地面、门窗、隔板、墙壁、屋顶有积灰、蛛网、粪迹、痰迹的每处扣0.5分。 | |  |
| 28、厕所内外男女标志牌、保洁制度牌保持完好无缺。 | 28、厕所内外男女标志牌、保洁制度牌缺失的每处扣1分。 | |  |
| 29、公厕有纸，设施完好，门窗、隔板、镜子、洗手池、水龙头、水箱、水阀无破损和缺失。一类、二类公厕应设置洗手液皂盒，并及时添加洗手液。公厕夜间照明应正常。 | 29、洗手龙头、水箱、水阀破损或漏水的每项扣0.2分，无洗手池、无水龙头、无洗手液皂盒扣0.5分，门窗、隔板、镜子、洗手池破损扣0.2分，公厕无纸的扣0.3分，无洗手液扣0.2分，公厕照明灯残缺不亮的扣0.3分。 | |  |
| 30、无障碍通道畅通，无障碍专用间开放使用。 | 30、无障碍通道不畅或无障碍专用间未开放使用的扣1分。 | |  |
| 31、公厕倒粪处、化粪池盖无破损、缺少,化粪池（辖区内全部化粪池）无粪水满溢现象。粪便清运后盖板要盖好，周围打扫干净。 | 31、公厕倒粪处、化粪池盖破损、缺少每处扣0.2分，粪水满溢每处/次扣0.2分。粪便清运后粪池周围有遗留粪水、粪渣未冲洗干净扣0.2分，粪便清运后盖板未盖好扣0.5分。 | |  |
| （五）  垃  圾  清  运  及  垃  圾  房  清  洗 | 32、作业驾驶员必须证件齐全，证驾相符，作业安全驾驶。 | 32、驾驶员证件不齐、证驾不符的扣1分。 | |  |
| 33、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房四周地面整洁、无蝇、无臭、无杂物堆放。垃圾应倒入指定地点，无焚烧垃圾现象。 | 33、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每次扣0.5分，垃圾房四周地面不整洁、有臭味、有杂物堆放的每次每处扣0.2分。垃圾未倒入指定地点扣0.5分，垃圾焚烧的扣0.5分。 | |  |
| 34、垃圾房、垃圾桶做到每日清洗1次。 | 34、垃圾房、垃圾桶未做到每日清洗1次的每次扣0.5分。 | |  |
| 35、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车容车貌整洁，无破损，运输过程中应密闭运输，无抛、撒垃圾现象。 | 35、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外观不洁、破损的每车/次扣0.2分。运输过程中未密闭（超高）运输的每车/次扣0.5分，抛、撒垃圾的每车/次扣1分。 | |  |
| 36、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污水。车辆应匀速行驶，不得急停急起，防止污水外溢。垃圾运输车出垃圾房作业前、在垃圾处理场所倾倒垃圾后须及时排空污水箱中的污水，并将污水排水口密闭，才能执行垃圾清运任务。 | 36、污水排水口未密闭，连接桥脱落，污水槽堵塞的每项扣1分。运输途中污水滴漏的每车/次扣1分。出垃圾房作业前、在垃圾处理场所倾倒垃圾后未及时排放污水、污水排水口未密闭、遮挡板未关闭垃圾外露的每车/次扣1分，连接桥未对接污水槽的每车/次扣1分。 | |  |
| 37、垃圾运输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作业完毕后应冲洗干净，做到车厢无积存垃圾、无污垢、无油污，底盘无垃圾、无污物、无油污、无泥浆。 | 37、车厢有积存垃圾、污垢、油污，底盘有垃圾、污物、油污、泥浆的每项扣0.1分。 | |  |
| 38、四害消杀按行业标准化管理要求。 | 38、未按行业标准化管理要求进行四害消杀的每次扣0.2分。 | |  |
| （六）  公  众  监  督  处  理  情  况 | 49、按要求完成上级交办各类任务 | 49、未按要求完成各类保障任务、爱心点建设、垃圾分类、示范道路、24小时保洁道路创建等各项工作任务的，视情况扣1-10分。 | |  |
| 50、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公开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 50、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1分，不及时处理的扣1.5分。 | |  |
| 51、无新闻媒体曝光。 | 51、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1-5分，不及时处理的扣3-8分。 | |  |
| 52、区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 52、失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1-10分。 | |  |
| 53、无重大失责行为或社会影响极坏的事件。 | 53、有重大失责行为或社会影响极坏的最多可以扣除5万元。 | |  |
| **合 计** |  | | | |

现场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人员：

附件二：

**义桥镇绿化养护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享编号 | 分项标准 | 评分细则 | 考核分 |
| 植物养护 （40分） | 1.1 |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养护精细，生长茂盛，景观良好。（4分） |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影响景观的，每处扣一分。 |  |
| 1.2 | 行道树要有群体效果，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树木品种一致、规格也应保持一致，树冠必须保留骨架。（4分） | 补植行道树品种不一致、规格差别明显的，每株扣1分；  补植行道树未保留骨架的，每株扣1分。 |  |
| 1.3 | 乔木树冠完整、茂盛，树干挺直，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对树木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8分） | 树形差、长势差、缺乏观赏价值的，每株扣1分；  有明显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的，每处扣0.5分；  主干及一级枝有不定芽，每株扣0.5分；  树木倾斜明显，而不采取扶正措施的，每株扣1分。 |  |
| 1.4 | 修建及时，无窜枝，控制好绿篱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7分） | 绿篱未及时修剪，有窜枝，每处扣1分；  绿篱植物高度过高的，每处扣1分。 |  |
| 1.5 |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做到四季有花，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6分） |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1分；  花卉植物生长不健壮，每处扣0.5分；  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1分；  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0.5分。 |  |
| 1.6 | 绿地无裸露，可种植地被植物或草坪；绿地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7分） | 发现黄土露天的，每平方米扣0.5分，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  绿带内枯枝残叶未及时清理、有明显杂草的，每处扣1分。 |  |
| 1.7 | 草坪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高不超过8厘米。常绿草草坪要求草种纯正，草高不超过6厘米。（4分） | 常绿草草种不纯正，每处扣0.5分；  草坪边缘线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  草坪高度不符要求的，每处扣0.5分。 |  |
| 植物保存率（15分） | 2.1 | 行道树保存率100%，道路绿化带保存率98%以上。无死株、无缺株。（15分） | 行道树、大中型灌木有死株、缺株的，每株扣1分；  小灌木明显缺、死株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编号 | 分项标准 | 评分细则 | 考核分 |
| 设施维护（12分） | 3.1 | 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等，黄土不裸露。（4分） | 树穴无侧石或黄土裸露的，每株扣0.5分。 |  |
| 3.2 | 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3分） | 树木支撑不规范的，每株扣0.5分。 |  |
| 3.3 | 辅助设施（包括遮阳网、栏杆、浇灌设施、栽植容器、圆灯等）必须安全、完好、美观（5分） | 发现辅助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  |
| 土肥标准（8分） | 4 | 栽培基质应具有一定的透水、透气、保肥能力，土壤疏松、无积水；每年施有机肥二次。（8分） | 没有施肥记录或不按标准施肥的，扣除本项全部分数（8分）。 |  |
| 病虫害防治（10分） | 5 |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分） | 乔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株扣0.5分；  绿化带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处扣1分。 |  |
| 管理及卫生（15分） | 6.1 | 树干无钉子、铁丝、晾晒衣物等破坏树木生长的现象。（2分）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6.2 | 绿地及设施整洁，无垃圾杂物，叶面无陈旧性积尘。（3分） | 绿地及设施不整洁，一处扣0.5分。 |  |
| 6.3 | 绿地冬季灌溉不溢水，高架绿地按规定时间浇灌。（2分） | 未按规定浇灌，扣除本项全部分数（2分）。 |  |
| 6.4 | 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4分） | 管理制度不落实的，一处扣0.5分；  管理人员不到位，扣1分；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2分。 |  |
| 6.5 |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一项否决制） |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未及时查处，扣除本项全部分数（15分）。 |  |
| 6.6 | 有防台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4分） | 未对危树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因此造成事故的，扣除本项全部分数（4分）；  遇灾害性天气未及时进行抢扶的，扣除本项全部分数（4分）。 |  |
| 合计 |  |  |  |  |

现场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人员：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区间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分（12分） |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本项目内容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1分 | 客观分 |
|  | 投标单位建立工会组织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会组织成立相关批文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客观分 |
|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企业履约能力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等级评价体系的，每具备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并加盖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0-8分 | 客观分 |
| 技术服务分（78分）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打分。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8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7.9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0.1～4.9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0-8分 | 主观分 |
|  | 1.拟派河道管理人员至少配3个，具有地方海事局颁发的船员证或河船船舶适任证或船舶驾驶证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6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中已具备游泳技能证书或救生员证（级别不限）的员工，每1名员工得2分，最高得6分。 | 0-12分 | 客观分 |
|  | 供应商管理服务措施到位情况：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打分。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6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4～5.9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0.1～3.9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0-6分 | 主观分 |
|  | 供应商针对管理服务提出管理手段：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打分。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4.9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0.1～2.9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0-5分 | 主观分 |
|  | 供应商是否具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打分。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4.9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0.1～2.9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0-5分 | 主观分 |
|  | 供应商是否能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等机制：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打分。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4.9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0.1～2.9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0-5分 | 主观分 |
|  | 供应商是否有阶段性的工作计划，经常性组织管理专业培训，保证服务质量：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打分。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4.9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0.1～2.9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0-5分 | 主观分 |
|  | 供应商在保洁服务区域内，针对其他垃圾处理具有专门场地进行分拣处理的，场地面积1000平方米及以上得3分，2000平方米及以上得5分（提供场地相关情况说明，并经镇政府盖章确认为准） | 0-5分 | 客观分 |
|  | 供应商在保洁服务区域内具有合法使用权的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场地面积5亩及以上的得3分，10亩及以上的得5分（以镇班子会议纪要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0-5分 | 客观分 |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车辆。洒水车合计核定载质达到20吨（含）得1.5分，合计核定载质达到30吨（含）得3分；机扫车合计核定载质达到20吨（含）得1.5分，合计核定载质达到28吨（含）得3分；压缩式垃圾车合计核定载质达到20吨（含）得1.5分，合计核定载质达到28吨（含）得3分。此项目最高得9分。（证明材料：车辆须同时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及清晰可见车牌的外观照片，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协议，缺项不得分；租赁的得分为自有的一半计分） | 0-9分 | 客观分 |
|  | 供应商整体服务响应情况：根据服务响应时间、效率、计划及可行性。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4.9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0.1～2.9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0-5分 | 主观分 |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及近3个月（2022年11月、2022年12月、2023年1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 0-3分 | 客观分 |
|  | 供应商拟投入使用的服装、设备、工器具情况：明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4.9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0.1～2.9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0-5分 | 主观分 |

**价格分（10分）**

|  |  |  |  |
| --- | --- | --- | --- |
| 价格分 | 17 | 价格权值=0.1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备注：**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类合同建议可按照参考格式按照实际情况调整修改。

## 货物类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20.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

2.20.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4.1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投标标的清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质保或服务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6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